

债券代码：2380157.IB

债券简称：23 中原发投小微债

债券代码：270015.SH

债券简称：23 中原债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委托贷款三方框架协议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基本情况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2023年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分别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担任委贷银行，公司分别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委贷银行签署《关于合作发行“2022年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其中，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签署的原协议中约定，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作为一级管理行，指定下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环支行进行具体贷款事宜操作。

二、调整计划

目前，由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及下属分管支行业务调整，后续由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负责具体委贷业务

的操作。

为此，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与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路支行签署《关于合作发行“2022年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的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协议各方同意，就原协议“第七条各方的权利义务”（三）丙方的权利义务”第8项约定的“丙方作为一级管理行，指定下属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四环支行进行具体贷款事宜操作。”变更为：“丙方负责进行具体贷款事宜操作。”

三、影响分析

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修订的条款外，其他未涉及部分仍遵照原协议执行。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我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2023年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第一期）募集资金账户的监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委托
贷款三方框架协议内容的公告》签章页

郑州中原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8日

